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6 期 (总第 84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 1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职业学校

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3〕36 号) (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人力资源

服务业务部分经办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23〕37 号) (1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服务专业职称

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40 号) (1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集成电路专业职称 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41号)	(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咨询专业职称 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42号)	(4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 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数据发〔2024〕2号)	(6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营利性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110号)	(67)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退役 军人就业服务体系推进精准帮扶 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3〕44号)	(7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30, 2024

Issue No. 1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Work— 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for Vocational School Intern Students (Jingrenshegongfa[2023]No. 36)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Adjustment of Policies on Handling of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Busines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changfa[2023]No. 37)	(1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s on Issuing the “Trial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Professional Titles in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3〕No. 40)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Trial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Professional Titles in Integrated
Circuit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3〕No. 41)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Trial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Professional
Titles 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3〕No. 42)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ocial Security Card
Cooperative Banking Service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ujufa〔2024〕No. 2)	(6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Prepayment of Training Courses by For–Profit Cultural and Art Extracurricular Training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Revised)” (Jingwenlvfa〔2023〕No. 110)	(67)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Employment Service System for Ex–service Members and Promoting Targeted Assistance (Jingtuiyijunrenjufa〔2023〕No. 44)	(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
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3〕3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财政审计局,各区教委,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各职业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探索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职业学校实习学生(以下称实习生)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实习单位),可依据本通知为其接收的

实习生按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二、本通知所称实习生,是指年满 16 周岁、由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安排或者批准自行到本市实习单位进行岗位实习的学生。

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可参照执行。

三、实习单位为接收的实习生办理参保手续时,应提供实习生所在学校、实习单位和实习生三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的实习协议等材料,并及时告知参保人工伤保险权利义务。参保期应与实习期一致。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并指导实习单位对遵守本通知要求和工伤保险相关规定等事项进行承诺。实习单位违反承诺事项或作出虚假承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实习单位为接收的实习生按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保险关系生效。不实施补缴工伤保险费。

三方实习协议终止、解除的,实习单位应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停保手续。实习生处于停工留薪期内的,工伤保险关系暂不终止。

五、实习单位办理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实行实名按月缴费,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缴费基数根据实习生的实习报酬核定。核定的缴费基数低于本市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的,按缴费基数下限缴费;

超过本市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的,按缴费基数上限缴费。

缴费费率按照所在实习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标准确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做好浮动费率调整工作。

六、实习单位按本通知规定为实习生办理参保缴费的,实习生在此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等,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实习单位未按本通知为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予受理相关工伤认定申请。

七、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实习单位或者实习生及其近亲属应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提交除劳动(人事)关系证明材料以外的相关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核实三方实习协议等关于实习生在实习单位进行岗位实习情况的材料。

实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实习单位负担。

相关工伤认定文书应载明实习生的实习单位和所属学校。

八、实习生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在三方实习协议终止、解除时,符合待遇领取资格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终止。

实习生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符合待遇领取资

格的,由实习单位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社会化发放管理手续。

九、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之外的相关待遇费用,实习单位可与实习生按照相关三方实习协议或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相关法律途径处理。

鼓励实习单位为接收的实习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为实习生提供更好保障。

十、实习单位按照本通知为实习生按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

十一、实习单位应规范实习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加强对实习生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教育管理,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十二、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规范实习生参保登记等相关业务办理流程,结合实际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数据资源共享,做好实习生参保和待遇支付等情况专项统计,不断提升业务办理的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十三、单位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等规定处理。

十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教委、市财政局、北京市

税务局做好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组织实施。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管理职责分别指导相关学校积极协调实习单位为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北京市税务局负责实习生工伤保险费征收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十五、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十六、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和本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21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务部分经办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23〕3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50 号),现就调整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务部分经办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开展职业中介活动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二)有不少于 3 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符合规定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有健全可行的职业中介活动制度;

(四)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二、许可服务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如下：

(一)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经营性活动；

(二)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三、许可证有效期规定

依法取得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不再办理“延续有效期”业务。

四、增加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如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存在虚假承诺等情形,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告知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申请。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当前执行的有关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相关规定,如与本通知存在抵触,按本通知执行。

(二)本通知印发后,将启用新版《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申请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开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现场履约检查通知书》《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承诺检查情况记录单》等表格文书(见附件)。

(三)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提出更换《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要求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予以更换。

附件:1.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申请表(略)

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略)

3.开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现场履约检查通知书(略)

4.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承诺检查情况记录单(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5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服务专业职称评价
试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4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 号)、《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 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政务服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首都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开设政务服务专业。现将《北京市政务服务专业职称评价试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市政务服务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为推进首都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政务服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与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有关的政务服务研究,以及提供政务服务事项与诉求的咨询、受理、经办等服务或从事政务服务业务与人员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层级设置及专业方向

(一)层级设置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政务服务)专业职称等级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

(二)专业方向

根据《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人员能力与服务规范》有关规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政务服务)专业包括政务服务研究和政务服务运营两个方向。

三、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多方共同评价、促进评用结合、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价,纳入本市年度职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可适时开展专项评审,实现人才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证书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各层级的评审申报条件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附后)执行。

四、评审机构

组建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政务服务)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政务服务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五、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提出参评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单位提出推荐意见。推荐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

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评审机构审核。评审机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的各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评议组评议。专业评议组根据申报人工作和专业情况进行答辩考核,并按照分类评价标准进行定量和定性分类评价。评价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评审委员会表决。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考核,按照分类评价标准对申报人进行评价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申报人获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票数的即为评审通过。采用职称认定方式的可适当简化程序。

(六)验收及公示。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全市职称评审的统一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发放证书。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颁发北京市电子职称证书。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政务服务局负责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政务服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政策、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

(二)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人,提交取得低一层级职称以来的业绩成果,未取得低一层级职称的申报人,提交从事本专业技

术工作以来的业绩成果。申报人重点提交近 5 年的业绩成果。

(三)鼓励用人单位对取得政务服务专业职称的人才给予奖励,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

(四)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局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政务服务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政务服务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北京市政务服务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价,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从事政务服务专业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实习员

(一)基本条件

掌握政务服务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独立完成政务服务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 申报人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按规定破格申报。

二、助理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政务服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本市政务服务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研究的能力或解决比较复杂的运营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研究实习员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取得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 申报人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按规定破格申报。

(二)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政务服务研究

(1) 参与编写本专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 作为主要成员，开展政务服务领域的研究工作，为本单位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服务流程优化、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接诉即办深化改革等提出可行性方案，得到实践应用并取得较好成效。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本单位政务服务领域研究项目、课题，帮助解决政务服务创新实践难题。

2. 政务服务运营

(1) 作为窗口业务服务骨干，提供专业化政务服务，业务能力

强、服务评价满意度高。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本单位政务服务知识库搭建、事项梳理,编写多项操作指导书、业务手册等。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接诉即办体系建设,优化本单位接诉即办运行制度,得到实践应用并取得较好成效。

(4)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本单位政务服务人员人才培养、绩效考核、薪酬激励、梯队建设等方案,为政务服务人员管理效能提升做出一定贡献。

(5)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本单位政务服务领域重点工作,或提出创新举措,解决政务服务运营工作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

(6)在区级及以上政务服务专业技术比武等竞赛中成绩优异。

(三)应具备下列成果 2 项及以上:

1. 作为参与人完成本专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2.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本单位内具有一定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政务服务工作制度、标准、规范、操作指导书、业务手册、可行性方案、实施方案、数据分析报告、案例分析报告、课题研究报告、工作报告、项目报告等。

三、副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政务服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我国政务服务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组织变革与战略规划能力,有较高

的行业认可度；在指导、培养政务服务领域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助理研究员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取得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3)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政务服务研究

(1)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制定市(区)级政务服务工作制度、标准、规范等，提供决策参考并颁布实施。

(2)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开展政务服务的研究工作，为本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服务流程优化、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接诉即办深化改革等提出可行性方案，得到实践应用并取得较好成效。

(3)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政务服务体系内研究项目、课题，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技术支持或实践方法。

(4)作为主要负责人,多次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政务服务工作的教育、培训、交流、座谈等任务,在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效率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2. 政务服务运营

(1)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政务服务体系内重点工作,提出创新举措,形成可复制的工作经验,得到体系内推广宣传与实践应用并取得突出成效。

(2)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市(区)级运营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制定政务服务管理标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运行规范等,得到实践应用并取得突出成效。

(3)作为主要负责人,管理本单位政务服务团队,带领团队在市政务服务局接诉即办考核中获得优异成绩。

(4)事迹突出,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三)应具备下列成果3项及以上:

1.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下列之一:具有较大影响,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有效应用的政务服务工作制度、标准、规范、程序、可行性方案、实施方案。

2.作为排名前三作者,完成下列之一:具有较大影响,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有效应用的政务服务数据分析报告、案例分析报告、课题研究报告、工作报告、项目报告、发展规划、学术著作等。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员:

1. 作为排名前五起草人编写本专业国家标准；或作为排名前三起草人编写本专业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 作为政务服务项目负责人，在政务服务运营管理机制完善和政务服务改革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承担政务服务领域重大活动，成绩特别突出且个人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四、研究员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政务服务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熟练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国内外政务服务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引领政务服务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指导、培养政务服务领域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员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政务服务研究

(1) 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制定国家、省市、行业政务服务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务服务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提供决策参考并颁布实施。

(2)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政务服务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课题,取得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作为主要作者,出版政务服务领域专著、编著,得到同行认可,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和社会影响力。

2. 政务服务运营

(1)作为主要骨干,参与编写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工作报告、行业规划,在政务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

(2)主持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政务服务试点项目,在改善组织运营、数据治理、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3)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在解决行业内的重大疑难问题上取得关键性突破,制定可行的研究和解决方案,得到实践应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4)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行业内运营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在项目管理、体系建设、服务创新等工作中成效显著,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应具备下列成果 3 项及以上:

1.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下列之一: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政务服务工作制度、标准、规范、程序、可行性方案、实施方案。

2. 作为第一作者,完成下列之一: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得到

有效应用的政务服务数据分析报告、案例分析报告、课题研究报告、工作报告、项目报告、发展规划、学术著作等。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集成电路专业职称评价
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41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 号)、《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 号)等文件规定,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集聚和培养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才,创新集成电路人才评价方式,经研究,决定在工程技术系列开设集成电路专业。现将《北京市集成电路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市集成电路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为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集聚和培养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才,创新集成电路人才评价方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北京市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和零部件、集成电路材料、集成电路产品应用和支撑等领域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才。

二、层级设置和专业方向

(一)层级设置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集成电路)专业职称等级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二)专业方向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集成电路)专业包括六个方向。

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开发专业方向,包括从事电路设计、仿真、算法、软件、设计 IP(Intellectual Property,指已预先设计并验证,可在集成电路设计中重复使用的功能模块)开发,版图设计与验证,芯片性能与可靠性测试与分析,封装设计与可测性设计;嵌入式软件、芯片应用方案制定;EDA(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电子设计自动化)、TCAD(Technology Computer Aided Design,半导体工艺模拟以及器件模拟)软件开发、客户应用服务支持,性能与可靠性分析等专业技术人才。

集成电路制造专业方向,包括从事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研发、工艺整合、器件研发、器件建模、晶圆级可靠性测试与分析、设计—工艺协同优化、计算光刻研发、掩模版制造、工艺配套技术、工艺优化、量测技术、良率提升、制造体系相关技术、工艺技术支持;光电器件、电子器件、显示器件、传感器以及宽禁带半导体在内的半导体器件研发、生产制造以及模组设计、制造等专业技术人才。

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专业方向,包括从事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及模块、光电器件、微机电系统、系统级封装等电子零部件的软、硬件测试技术开发、系统维护、数据分析与处理;上述电子零部件产品封装技术研究、工艺实现、设备维护、失效分析及可靠性试验等专业技术人才。

集成电路装备和零部件专业方向,包括从事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和制造,含晶圆制造设备、集成电路制造工艺设备、封装和测试

设备等；集成电路零部件研发和生产，含传输系统、真空系统、气路系统、防腐液路系统、加热与温控系统、电源系统、精密加工及超净处理、传感器及测量系统、厂务系统等；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维护和保养，含日常维护和保养、故障处置；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测试验证，含机械、电学性能测试及装备和零部件工艺验证等专业技术人才。

集成电路材料专业方向，包括从事硅、锗等半导体材料、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光电晶体材料、器件沟道材料、器件栅介质材料、芯片电极材料、光刻胶和电子特种气体等电子化学品、电子封装材料、薄膜材料、高纯金属源、掩膜版材料等材料研发和生产等专业技术人才。

集成电路产品和支撑专业方向，包括从事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制造与自动化技术、客户技术支持、产品质量控制与可靠性分析、工业工程(IE)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

三、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多方共同评价、促进评用结合、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价，纳入本市年度职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可适时开展专项评审，实现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证书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集成电路领域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善和基础科研投入大的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及专业人才密集和创新

能力强的事业单位,可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开展自主评聘。

各层级的评审申报条件按照《北京市集成电路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附后)执行。

四、评审机构

组建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集成电路)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集成电路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五、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提出参评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单位提出推荐意见。推荐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评审机构审核。评审机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的各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评议组评议。专业评议组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考核,并按照分类评价标准进行定量与定性评价。评价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评委会表决。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考核,按照分类评价标准对申报人进行评价后,采取无记名投

票方式表决。申报人获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票数的即为评审通过。采用职称认定方式的可适当简化程序。

(六)验收及公示。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全市职称评审的统一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发放证书。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颁发北京市电子职称证书。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鼓励各用人单位对取得集成电路专业职称的人才给予奖励,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

(二)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人,提交取得低一层级职称以来的业绩成果,未取得低一层级职称的申报人,提交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成果。申报人重点提交近5年的业绩成果。

(三)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集成电路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集成电路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北京市集成电路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价,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从事集成电路专业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掌握集成电路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较好的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4. 中等职业学校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

工作满 5 年。

二、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集成电路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集成电路领域工作实践经验,具备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能够撰写工程技术问题总结和分析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取得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开发方向工作,熟悉集成电路的设计流程和设计方法或软件应用开发流程和方法,具备承担较复杂的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验证测试、软件开发、应用支持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2. 从事集成电路制造方向工作,熟悉集成电路制造的工艺制程、器件特性、技术标准、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标准、规范与规程,具有一定的工艺研发、工艺及器件特性优化、良率提升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3. 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向工作,熟悉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面的技术开发方法;具备一定的集成电路封装设计、测试方案制定、设备维护、质量管理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4. 从事集成电路装备和零部件方向工作,熟悉集成电路涉及的材料生长、集成电路制造、封装和测试等装备以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制造的技术开发方法,具备一定的运用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开发相关的热学、力学、电学、光学、真空技术、精密制造等专业技术知识的能力。

5. 从事集成电路材料方向工作,熟悉集成电路相关材料的制造方法、质量管理、可靠性标准,具备一定的集成电路材料的性能分析与测试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6. 从事集成电路产品和支撑方向工作,熟悉集成电路产品市场规律,具备一定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技术支持、产品安全与验证(包括信息安全、产品质量与可靠性分析、计量校准验证等)、产品的体系服务(体系认证、情报与咨询服务、行业协会服务、标准政策研究制定、技术培训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应具备下列成果 2 项及以上:

1.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 1

项及以上,其研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2. 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授权相关领域的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 2 项及以上。

3. 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开发、推广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5.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下列之一: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集成电路专业相关专业技术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文件或技术分析报告。

6.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下列之一:集成电路专业相关的国家标准或作为参与人完成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企业标准。

7. 作为主要参与人公开出版专著或编著。

8.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集成电路专业相关成果转化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9. 作为排名前三的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三、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集成电路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集成电路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集成电路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

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取得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3)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开发方向工作,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系统掌握集成电路的设计流程和设计方法,或掌握软件开发的流程和方法,具备主持完成技术难度大的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验证测试、芯片应用支持、软件开发应用、客户应用服务支持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集成电路领域研究课题,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制定国家、省市、行业集成电路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集成电路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

2. 从事集成电路制造方向工作,具有丰富的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系统掌握集成电路制造的工艺制程、器件特性分析、技术标准、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标准、具备灵活运用数据分析、失

效分析等技术手段,对集成电路工艺、器件研发等技术开发中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的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本单位集成电路领域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制定本单位集成电路管理标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3. 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向工作,具有丰富的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系统掌握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微机电(MEMS)器件等封装、测试、可靠性分析等方面的技术开发方法,具备完成技术难度大的集成电路封装设计、测试方案制定、可靠性提升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本单位集成电路领域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制定本单位集成电路管理标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4. 从事集成电路装备和零部件方向工作,具有丰富的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系统掌握集成电路涉及的材料生长、集成电路制造、封装和测试等装备以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制造的技术开发方法,具备运用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开发相关的热学、力学、电学、光学、真空技术、精密制造等专业技术知识的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本单位集成电路领域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制定本单位集成电路管理标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5. 从事集成电路材料方向工作,系统掌握集成电路相关材料

的制造方法、质量管理、可靠性标准,具备相关集成电路材料的研发、性能分析与测试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本单位集成电路领域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制定本单位集成电路管理标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6. 从事集成电路产品和支撑方向工作,系统掌握集成电路产品市场规律,具备市场开拓、客户服务技术支持、产品安全与验证(包括信息安全、产品质量与可靠性分析、计量校准验证)、产品的体系服务(体系认证、情报与咨询服务、行业协会服务、标准政策研究制定、技术培训)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本单位集成电路领域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制定本单位集成电路管理标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三)应具备下列 9 项成果中的 3 项及以上:

1. 作为排名前三的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2. 作为排名前三的负责人完成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 2 项及以上,并在相关领域实际应用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 2 项及以上,已实施并取得一

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作为主要负责人实施首台套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相关工作,并验收通过。

6.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专业技术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文件或技术分析报告,并得到省部级以上部门技术推广。

7. 作为排名前三完成人编写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著或编著。

8.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集成电路专业相关成果转化,并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

9. 作为排名前三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作为排名前三完成人,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以上。

2. 作为排名前五起草人编写国家标准或作为排名前三起草人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经批准发布。

3. 作为排名前三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集成电路重大项目。

4. 集成电路产业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的技术负责人。

四、正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集成电路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集成电路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及软件开发方向工作,系统掌握集成电路的设计方法或软件开发方法的专业技术理论,掌握国内外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或软件开发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主持完成技术难度高的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验证测试、芯片应用支持、软件开发等相关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能够推动本专业发展,并在集成电路设计或软件开发领域中所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主持或承担国家级集成电路领域研究项目、课题,形成的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主持制定国家、省部、行业集成电路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集成电路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或作为

主要完成人发表的集成电路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推动了集成电路专业发展。

2. 从事集成电路制造方向工作,全面系统掌握集成电路制造的工艺制程、器件特性分析、技术标准制定的专业技术理论,了解和掌握国内外集成电路制造技术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集成电路工艺、器件研发等相关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能够推动本专业发展,并在集成电路制造领域中所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主持或承担集成电路领域国家级重大技术项目,或解决集成电路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技术革新、引进和推广新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担任技术带头人研制开发高难度、较复杂的集成电路领域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主持完成本行业集成电路领域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 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向工作,全面系统掌握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微机电(MEMS)器件等封装、测试、可靠性分析等方面的技术开发理论,了解和掌握国内外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完成技术难度高的集成电路封装设计、测试方案制定、可靠性提升等相关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能够推动本专业发展,并在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领域中所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主持或承担集成电路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重大

技术项目,或解决集成电路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技术革新、引进和推广新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担任技术带头人研制开发高难度、较复杂的集成电路领域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主持完成本行业集成电路领域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4. 从事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方向工作,全面系统掌握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及核心零部件设计和制造的技术开发理论,并具有集成电路材料生长、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工艺开发经验。了解和掌握国内外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本专业重大装备和关键技术突破等相关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推动本专业的发展,并在集成电路装备领域中所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主持或承担集成电路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重大技术项目,或解决集成电路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技术革新、引进和推广新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担任技术带头人研制开发高难度、较复杂的集成电路领域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主持完成本行业集成电路领域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从事集成电路材料方向工作,全面系统掌握集成电路相关

材料的制造方法、质量管理、可靠性标准制定的专业技术理论,了解和掌握国内外集成电路材料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集成电路相关材料关键技术突破或者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等相关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推动本专业的发展,并在集成电路材料领域中所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主持或承担集成电路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重大技术项目,或解决集成电路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技术革新、引进和推广新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担任技术带头人研制开发高难度、较复杂的集成电路领域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主持完成本行业集成电路领域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6. 从事集成电路产品和支撑方向工作,全面系统掌握集成电路产品市场规律、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市场开拓、客户服务技术支持、产品安全与验证(包括信息安全、产品质量与可靠性分析、计量校准验证等)、产品的体系服务(体系认证、情报与咨询服务、行业协会服务、标准政策研究制定、技术培训等)相关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推动本专业的发展。主持或承担集成电路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重大技术项目,或解决集成电路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技术革新、引进和推广新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担任技术带头人研制开发高难

度、较复杂的集成电路领域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主持完成本行业集成电路领域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应具备下列 9 项成果中的 3 项及以上：

1.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创新性项目，并取得重大成果。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 2 项及以上，并在相关领域应用。

3. 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 3 项及以上，并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并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5. 主持 2 项及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核心技术攻关，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6.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获得国家级集成电路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认证新产品、新技术奖等 2 项及以上。

7. 作为排名第一的完成人编写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著或编著。

8.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集成电路专业相关成果转化，并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

9.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咨询专业职称评价
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4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 号)、《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 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拓展工程咨询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工程咨询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更好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工程技术系列开设工程咨询专业。现将《北京市工程咨询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市工程咨询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为加快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专业服务业提质增效,进一步拓展工程咨询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工程咨询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更好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北京市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工程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层级设置和专业方向

(一)层级设置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工程咨询)专业职称等级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二)专业方向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9号)有关规定,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工程咨询)专业职称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四个方向。

三、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多方共同评价、促进评用结合、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价,纳入本市年度职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可适时开展专项评审,实现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证书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各层级的评审申报条件按照《北京市工程咨询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附后)执行。

四、评审机构

组建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工程咨询)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工程咨询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五、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提出参评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推荐意见。推荐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

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评审机构审核。评审机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的各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评议组评议。专业评议组根据申报人工作和专业情况进行答辩考核,并按照分类评价标准进行定量和定性分类评价。评价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评审委员会表决。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考核,按照分类评价标准对申报人进行评价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申报人获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票数的即为评审通过。采用职称认定方式的可适当简化程序。

(六)验收及公示。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全市职称评审的统一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发放证书。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颁发北京市电子职称证书。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工程咨询)专业职称评价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政策、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

(二)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人,提交取得低一层级职称以来的业绩成果,未取得低一层级职称的申报人,提交从事本专业技

术工作以来的业绩成果。申报人重点提交近 5 年的业绩成果。

(三)鼓励各用人单位对取得工程咨询专业职称的人才给予奖励,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

(四)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工程咨询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工程咨询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北京市工程咨询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价,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从事工程咨询专业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掌握工程咨询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与工程咨询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4. 中等职业学校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与工程咨询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能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比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问题,了解国内外工程咨询领域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取得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规划咨询:从事规划咨询工作,具有一定的规划咨询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行业规划、企业发展规划、规划评估等规划类咨询报告,并经批准发布或获得委托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专家认可。

2. 项目咨询:从事项目咨询工作,具有一定的投资咨询报告编写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工程项目的投资机会研究报告、投

融资策划报告、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节能报告、能源审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编制类咨询报告,取得良好咨询效果,获得委托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专家认可。

3. 评估咨询:从事评估咨询工作,具有一定的投资咨询评估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中期评价及后评价报告、项目概预结决算等评估评审类咨询报告,获得委托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专家认可。

4. 全过程工程咨询:从事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实践经验和服 务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工程项目管理(含工程代建)以及多种业务组合的咨询服务,项目通过审查或验收,获委托单位认可,取得良好效果。

(三)应具备下列成果 2 项及以上:

1. 对应所申报的专业方向,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3 项规划类咨询报告。

(2)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3 项工程项目的编制类咨询报告。

(3)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6 项工程项目的评估评审类咨询报告。

(4)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2 项工程项目管理(含工程代建)或者多种业务组合的咨询服务。

2. 作为排名前三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领域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3. 作为参与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研究报告、技术标准、专著编著等。

4. 获得国家优秀咨询成果或作为排名前五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优秀咨询成果。

三、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工程咨询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与工程咨询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掌握国内外工程咨询领域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工程咨询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并对所从事专业的某一领域有较深入研究；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在指导、培养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取得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3)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

作满 3 年。

(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规划咨询:从事规划咨询工作,具有丰富的规划咨询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行业规划、企业发展规划、规划评估等规划类咨询报告,并经批准发布或获得委托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专家认可。

2. 项目咨询:从事项目咨询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咨询报告编写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工程项目的投资机会研究报告、投融资策划报告、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节能报告、能源审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编制类咨询报告,取得良好咨询效果,获得委托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专家认可。

3. 评估咨询:从事评估咨询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咨询评估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工程项目的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中期评价及后评价报告、项目概预结决算等评估评审类咨询报告,获得委托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专家认可。

4. 全过程工程咨询:从事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工程项目管理(含工

程代建)以及多种业务组合的咨询服务,项目通过审查或验收,获委托单位认可,取得良好效果。

(三)应具备下列 5 项成果中的 3 项及以上:

1. 对应所申报的专业方向,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5 项规划类咨询报告。

(2)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5 项单项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的编制类咨询报告。

(3)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10 项单项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的评估评审类咨询报告。

(4)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5 项单项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管理(含工程代建)或者多种业务组合的咨询服务。

2. 作为排名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领域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3. 作为重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报告、技术标准、专著编著等。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本领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5. 作为排名前五完成人获得国家优秀咨询成果一等奖,或排名前三完成人获得国家优秀咨询成果二等奖,或排名前三完成人获得国家优秀咨询成果三等奖,或排名前三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优秀咨询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

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作为排名前三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项 2 项及以上。

2. 作为排名前三完成人，获得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

3. 作为排名前五完成人编写国家标准，并经批准发布。

4. 作为排名前三完成人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经批准发布。

5. 作为排名前五完成人获得国家优秀咨询成果一等奖 2 项及以上。

6. 工程咨询产业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的技术负责人。

四、正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工程咨询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与工程咨询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国内外工程咨询领域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工程咨询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并对所从事专业的某一领域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在指导、培养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

师)班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规划咨询:从事规划咨询工作,具有很强的规划咨询能力。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类咨询报告,并经批准发布或获得委托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专家认可。

2. 项目咨询:从事项目咨询工作,具有很强的投资咨询报告编写能力。主持完成工程项目的投资机会研究报告、投融资策划报告、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节能报告、能源审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编制类咨询报告,取得良好咨询效果,获得委托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专家认可。

3. 评估咨询:从事评估咨询工作,具有很强的投资咨询评估能力。主持完成工程项目的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PPP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中期评价及后评价报告、项目概预结决算等评估评审类咨询报告,获得委托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专家认可。

4. 全过程工程咨询:从事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具有很强的全过

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主持完成工程项目管理(含工程代建)以及多种业务组合的咨询服务,项目通过审查或验收,获委托单位认可,取得良好效果。

(三)应具备下列 5 项成果中的 3 项及以上:

1. 对应所申报的专业方向,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1)主持完成 5 项省部级及以上规划类咨询报告。

(2)主持完成 8 项单项投资额为 8000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的编制类咨询报告。

(3)主持完成 12 项单项投资额为 8000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的评估评审类咨询报告。

(4)主持完成 5 项单项投资额为 8000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管理(含工程代建)或者多种业务组合的咨询服务。

2. 作为独立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领域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3.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报告、技术标准、专著编著等。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本领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5. 作为排名前三完成人获得国家优秀咨询成果一等奖,或排名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优秀咨询成果二等奖,或排名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优秀咨询成果三等奖,或排名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优秀咨询成果一等奖。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数据发〔2024〕2 号

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相关商业银行：

为规范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合作服务管理,提升本市社会保障卡服务质量,现将《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

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合作服务管理,健全本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体系,根据《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合作银行,是指承诺满足本细则所述的合作基本条件和服务要求,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服务协议的商业银行。

第三条 合作银行的准入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第四条 有合作意向的商业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行发行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

(二)在全国开设的本行服务网点均应当受理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异地激活业务,并能为特殊人群提供便利的金融账户激活等服务。

第五条 有合作意向的商业银行应当满足以下服务要求:

(一)按照“自愿选择、平稳过渡”的原则提供社会保障卡金融服务,社会保障卡持卡人自愿选择提供服务的合作银行,并根据个人实际需要进行变更。

(二)具备稳定高效专业的技术保障能力,满足社会保障卡相关管理系统技术标准并实现银行业务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

(三)能够承担因系统对接或者社会保障卡业务流程调整产生的软硬件设备、网络环境、银行业务系统开发升级改造、联调测试等费用,以及开办提供社会保障卡服务的网点所需的费用。

(四)根据便民惠民的原则,提供社会保障卡持卡人专属优质服务。在提供社会保障卡服务的网点设立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开展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启用、挂失、解挂、补卡、换卡、注销、应用状态查询、密码修改与重置、信息变更等服务,能够为特殊人群提供上门服务,具备提供小批量加急制发卡服务的能力。能够按比例配套建设即时制卡网点,即时制卡网点应不低于本行本市营业网点的70%。

(五)减免社会保障卡相关费用。1.免收工本费;2.免收金融账户年费;3.免收小额账户管理费;4.免收持卡人跨行代发手续费;5.免收用户发卡快递费;6.每月至少免除五笔跨行取现手续费。

(六)遵守《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安全终端技术规范》,制定本行的安全终端管理制度和社会保障PSAM卡管理制度,能够对本行提供社会保障卡服务的网点配备的安全终端和社会保障PSAM卡进行管理。

(七)严格按照社会保障卡的安全保密要求,约束本行工作人员依法使用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持卡人

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违法查询、使用社会保障卡信息。

(八)建立社会保障卡服务工作机制,制定健全的社会保障卡服务、培训、宣传方案;具有完善的卡片管理制度、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能够及时高效响应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各项工作要求。

(九)提供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第六条 商业银行成为合作银行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凡有意向开展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合作服务,并满足合作基本条件和要求的商业银行,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参与社会保障卡发行的书面申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10个工作日反馈审核结果。

(二)系统改造。商业银行在申请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技术对接和系统改造。

(三)签订服务协议。系统改造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商业银行签订服务协议。

(四)公布合作银行名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合作银行名单。合作银行正式开展社会保障卡制发等服务。

第七条 合作银行调整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应当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调整备案表》,报北京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合作银行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信息调整内容。

第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合作银行为持卡人提供特色权益或服务。

第九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对合作银行的管理,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开展不定期抽查和年度服务质量评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于每年一季度结合上一年度合作银行发卡量、服务满意度、12345 投诉数量、社会保障卡服务宣传、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技术保障情况等工作综合进行评价,对于评价不合格的合作银行进行约谈。

第十条 合作银行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服务协议。

- (一)违反服务协议约定;
- (二)连续 2 年服务质量评价不合格;
- (三)其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的重大风险事项。

合作银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其服务协议终止,合作银行退出。

- (一)一方提出终止合作,经对方同意的。
- (二)服务协议到期,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调整备案表（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
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110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金融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文化部、商务金融局,相关金融机构:

现将《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2023年11月20日

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含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有效保障培训课程预付费安全,切实维护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参考《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参考《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专业分类要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主要类型包括:音乐、舞蹈、美术、戏曲戏剧、曲艺五大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付费是指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预

先收取学员培训服务费用,并向学员提供相应培训服务的一种消费模式。

第四条 按照“加强规范、保障发展、行业引导、分类监管”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预付费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是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本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本级其他相关部门,指导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对区域范围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各区应建立健全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监管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经营行为、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监管,通过“双随机”等联合检查方式开展日常检查。

第六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其官网等信息平台和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及时公示机构名称、培训项目名称与计划、收费标准、退费办法、隐私保护措施、纠纷及投诉处理电话等涉及培训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信息。

第七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服务,应参照《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学员(包括未成年学员监护人或成年人学员,下同)签订书面合同文本,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办理收费和退费事宜,保障学员合法

权益。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清晰、全面、明确地告知学员订立合同的步骤、注意事项、收费项目、收费方式、退费办法等事项,并保证学员能够便利、完整、充分地阅览和理解。对涉及学员义务或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权利的内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提示。

第八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 30 日收取培训费用,不得指定或强制学员使用预付费方式。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将以下两种收费方式明确告知学员,供学员自主选择:一是“一次(一课)一结”的即期交易收费方式,鼓励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采用即期交易方式;二是通过预先存入存管银行培训费的预付费方式。

如果学员同意不采取即期交易方式,则应根据本条规定采取预付费方式。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通过预付费收取费用的,应在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的指导下,自主选择 1 家北京辖区内商业银行作为存管银行,签署预付费存管服务协议,开立唯一的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将预收资金全部直接进入存管专用账户,全额纳入监管范围。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 60 课时或时间跨度超过 90 日的培训费用,且不得超过 5000 元。

双方签订合同后,学员应将约定时间跨度内的预付费全部进入该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存管专用账户,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其他主体或存管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预收

培训服务费,提供培训服务主体与收费主体应一致。学员支付现金的,培训机构应于1个工作日内将预收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同时将相关交易信息报送存管银行,并按规定为学员开据正式发票。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向存管银行提供培训进度、分次付款时间、学员基本情况等信息。存管银行按相应的培训进度划转资金给培训机构,存管资金拨付应与培训进度同步、同比例,实行“一课一消”。具体拨付规则为: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完成本次培训课程并经学员确认后,存管银行应于3个工作日内执行资金拨付。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完成每次培训课程且履行告知义务后,学员超过7日未确认的,存管银行视为其确认同意,执行资金拨付。

第九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在招收学员、收取费用、签订培训合同时,应明确告知退费规定。学员在交付预付费后7日内,尚未接受培训服务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自学员要求退费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返还全部预付费。学员在交付预付费后7日内接受培训机构提供的免费体验或试用服务的,不影响学员行使无条件解约权。学员因支付预付费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

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要求的,经双方确认后,扣除已完成课时的相应费用外,其余部分在15日内,原则上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且不违反上述退费原则的除外。在培训机构和学员暂未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处分剩余

费用,由存管银行代为保管。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主动对接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和存管银行,加强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预付费的风险监测、研判,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如发现涉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预付费违法的线索,按照行刑衔接的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

存管银行应保障预付费安全,保障预付费专款专用,不得侵占、挪用,对纳入存管账户的预付费实施常态化监测,对于出现资金异动的,及时向属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报告。存管银行不得因提供存管服务而额外收取存管费用。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在校外培训项目约定内容和服务标准之外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摊派费用或者非法集资,不得以文化艺术类培训的名义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

第十一条 存管银行应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切实做好培训信息数据安全防护,确保培训数据安全、预付费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加强预付费监管信息化建设。

第十二条 各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及时核验和更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台账,并于每季度首月上旬向市级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提供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台账和预付费的监管情况。

第十三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投诉、纠纷

处理机制,在其官网等信息平台和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布举报投诉渠道。

学员与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因文化艺术类培训收、退费等问题发生消费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学员与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协商解决;
- (二)请求行业协会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三)向属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投诉;
- (四)根据与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实施。《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文旅发〔2022〕108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体系推进
精准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3〕44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工商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民生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事，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切实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

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8 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3〕4 号)落地实施,筑牢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底线,现就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体系推进精准帮扶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就业工作重要意义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是退役军人的核心关切。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在首都经济社会建设各个领域发挥着积极作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以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兜底线,保障退役军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对于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帮助退役军人解决生活困难、更好融入社会、实现个人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民生连着民心。要深入理解解决好退役军人就业问题,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压舱石”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支撑;要深刻认识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力确保首都退役军人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

(二)发挥人力资源作用

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人才资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重要力量,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全面落实各项支持政策,不断提高就业服务水平,确保退役军人就业促进工作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保障退役军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筑牢困难帮扶底线

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退役军人在就业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未能及时就业或失业。要立足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特点和需求,紧密结合属地工作基础和退役军人家庭就业实际,提供多岗位供给、多渠道保障的帮扶,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及时就业、就近就业、充分就业。

二、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帮扶链条

本市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要以提高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为导向,紧密围绕退役军人实际需求、新时代首都发展形势要求,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全周期、全覆盖、全流程、全方位的退役军人就业帮扶链条,从技能储备、退役培训、信息建档、分类施策、择业引导、职业赋能、岗位推荐、定向专招、灵活就业、困难帮扶等关键节点和重点环节着手,强化政策保障、创新工作方式、优化服务模式、加大支持力度,为退役军人提供有特色、精细化、针对性强的就业服务,着力将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水平的提升转化为本市退役军人就业帮扶链条整体效能的跃升。

(一)送政策进军营,服务部队加强技能储备

各区退役军人部门要为驻区部队开展军人职业技能储备培训和离队前教育提供支持和协助,发挥本市教育培训资源优势,依托优质院校、培训机构,组织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帮助驻区部队士兵在服役期间学习储备多种职业技能,取得更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符合条件的、有意愿的驻区部队士兵提前做好从部队到地方身份转换准备提供服务。

(二)实施即退即训,强化退役后适应性教育

各区退役军人部门要坚持全员组织、即退即训的原则,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后及时组织适应性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开展保密教育,树牢组织纪律意识;宣讲退役士兵政策,普及相关法律法规;介绍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就业形势,加强职业规划辅导和心理调试。要会同财政部门切实做好财政预算安排,灵活采用“互联网+培训”、集中培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手段,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

(三)开展信息采集,建立健全就业信息档案

各区退役军人部门要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密切联系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触角作用,面向辖内退役军人组织开展就业信息采集。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建立退役军人就业信息档案,重点掌握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的学历、技能、家庭、就业诉求、生活状况等情况;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全面加强辖内退役军人就业信息档案统筹管理,畅通与各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工作联系和数据传递,做好

退役军人就业信息档案分类汇总,指导和协同各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实名制就业服务,实行“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的就业信息档案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推进帮扶措施落地。

(四)加强分析研判,针对不同群体分类施策

各区退役军人部门要加强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信息共享,动态开展数据比对,准确掌握本区登记失业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退役军人)信息。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动态跟踪辖内登记失业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工作生活变化,及时准确了解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思想状况和实际情况,摸清退役军人就业需求,分析研判就业形势,针对性拓宽就业帮扶渠道。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就业服务或已不符合就业服务条件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整退出就业帮扶范围。就业困难退役军人退出帮扶范围后,情况发生变化、符合认定条件的,可再次申请就业服务对象认定。要充分利用各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台账和帮扶工作数据库,及时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系统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五)引导合理预期,指导树立正确择业导向

各区退役军人部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对有就业需求、就业困难、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要分类划定不同就业诉求,分类汇

总、分类研究、分类处理。要通过定期走访、电话连线、座谈交流等形式,宣传就业政策、解读就业形势、分享成功经验,帮助退役军人树立正确就业观、择业观。要帮助退役军人了解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引导其科学确定就业预期,选择适合自身条件、能力水平的岗位及时就业,加强法治宣传,避免其成为经济犯罪的受害者和经济纠纷的当事人。要引导其树立“幸福生活都是奋斗出来的”思想观念,通过辛勤劳动改变生活现状、提高生活质量、实现个人价值。

(六)组织技能培训,提升综合能力职业素养

各区退役军人部门要坚持以实现就业为导向,靶向聚焦岗位要求,提高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目的性,支持退役军人根据自身需求个性化选择培训内容和培训机构,统筹用好中央、市、区三级财政扶持资金,在更大范围推广定向式、定岗式、订单式培训,争取结业即就业、毕业即就业。各区退役军人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规定落实并用足用好各项培训政策、补贴政策、支持政策,专项组织或将退役军人纳入实用性强、利于就业的各类技能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在相关领域的技能水平、综合素质和岗位竞争力。

(七)搭建就业平台,集聚资源加强岗位推荐

各区退役军人部门要通过自行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的形式,每年至少组织2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鼓励创新岗位推介模式,提高达成就业效率。要加大市场化、社会化岗位开发力度,持续推进与各类用人主体“契约制”就业合作,针对退役军人基础和

特点定向开发专岗；鼓励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充分发挥其吸纳就业作用，形成传帮带的良好局面。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加强联动合作，利用“民营企业服务月”“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等活动，面向退役军人加大岗位推介力度。支持各区退役军人部门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多种多样的退役军人就业促进活动，提供职业介绍、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各类服务。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要积极通过各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渠道，扩大岗位资源供给，促进供需双方高效对接。

（八）定向开发专岗，拓宽退役军人专招通道

各区退役军人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各相关部门、各类行业组织和市场主体的联系对接，为退役军人开发专属岗位，面向退役军人定向专招。利用好公安、法院、应急等退役士兵定向招聘通道，积极在基层治理、党建工作、企业管理等领域，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岗位、社会管理性岗位、公共服务性岗位、市场化企业岗位等方面拓宽渠道范围，就近就地、优先录用退役军人。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利用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退役军人，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

（九）落实优待政策，支持创业创新灵活就业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支持有意愿且有能力的退役军人从事投资小、见效快、风险低的灵活经营活动。鼓励退

役军人按规定发展各类特色小店、摊点商铺,进入电商零售、网约配送、供应链管理、出行服务等新业态就业,扩大经济收入来源,改善生活条件。对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区为退役军人提供经营场所,视情减免场地、管理、卫生等费用。政府投资开发的经营场所可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提供给灵活就业的退役军人,并优先接纳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退役军人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十)聚焦重点人员,精准开展困难帮扶工作

各区退役军人部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在全面掌握辖内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对登记失业退役军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零就业”退役军人家庭分类建账管理的基础上,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开展精准度高、切实有效的帮扶工作。对有就业需求未就业的退役军人及时引导其办理失业登记和求职登记,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退役军人及时帮助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协调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共同落实就业援助政策,提供“一对一”精准就业帮扶。退役军人未及时就业的,可以按规定向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对经过就业帮扶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化渠道实现就业的,各区退役军人部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挂账管理,确保与退役军人每月有联系,与有关部门和属地

政府每季有会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调试和职业规划指导,及时宣传就业帮扶政策,推荐参加各类招聘活动,通过公益性岗位、保障类岗位率先给予就业机会。

三、强化组织保障明确责任分工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区退役军人部门要充分借助本区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机构和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力量,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体系推进精准帮扶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统一部署、创新举措、加强引导、完善监管,为退役军人提供及时、精准、便捷的就业服务和困难帮扶。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明确退役军人就业促进和就业困难帮扶服务职能,稳步推进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将就业工作成效纳入退役军人工作考核内容。各区有关部门要在职能范围内支持、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和困难帮扶工作。

(二)强化资源统筹

各区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将退役军人作为重点就业群体纳入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覆盖范围,积极研究符合退役军人基础、特点和需求的帮扶举措,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退役军人倾斜。要按规定用好稳就业保就业相关资金和政策、岗位等资源,支持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开展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区积极引导公益基金和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渠道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帮扶服务。

(三)强化制度保障

各区退役军人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建立工作协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共同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体系推进精准帮扶工作,加强工作协同联动,及时研究解决问题。要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帮扶链条,结合区情实际,持续优化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帮扶链条的各个关键节点和重点环节,做到有政策可依、有人员服务、有档案信息、有数据支撑、有岗位供给、有渠道帮扶,确保退役军人都能享受链式服务,确保各部门政策措施实现链式串接,确保就业帮扶工作形成链式闭环。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12月26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